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函

聯絡人或單位：謝欣佑助理
電 話：分機 66301

受文者：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北大商字第 06 號

速 別：一般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申請作業，請欲申請之商學院在學學生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，繳交資料至商學院辦公室(商 3F03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凱帛有限公司為鼓勵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安心在臺就學，專注學業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成立「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，預計獎助 5 名優秀學生，每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- 二、辦理依據：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(詳附件 1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院大四在學僑生或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學生，且符合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申請資格者。(詳附件 1，請務必確認申請資格)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 15 點止，向商學院辦公室(3F03)提出；逾時不候，請儘早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繳交資料：(詳附件 2，請依序排列，並在文件左上方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整齊)

1. 申請表。
2. 居留證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, ARC)影本。
3.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或已繳費單據影本。
4. 在校大三整年度成績證明影本(需含操行成績)。
5. 中文自傳 500 字以上(請敘明出生地求學過程、在台求學生活、經濟來源、未來就業或就學規劃)。
6.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(格式不限)。
7. 存摺影本(限本人)。
8. 生活照。
9.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。
10. 其他證明文件(非必要項目,若有請繳交,如專業證照、專題計畫、社團表現、校內外參賽等)。

五、本獎學金經商學院相關獎助學金會議審查,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推薦予凱帛有限公司,由該公司代表人進行面試,並由凱帛有限公司決定最終受獎人選。

六、院網頁公告：



正	本：本院各系
副	本：院秘書室

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安心在臺就學，專注學業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成立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

每年獎勵學習成績及操行優秀學生 5 名，每名發給一萬元獎學金，若申請人數不足，獎項則從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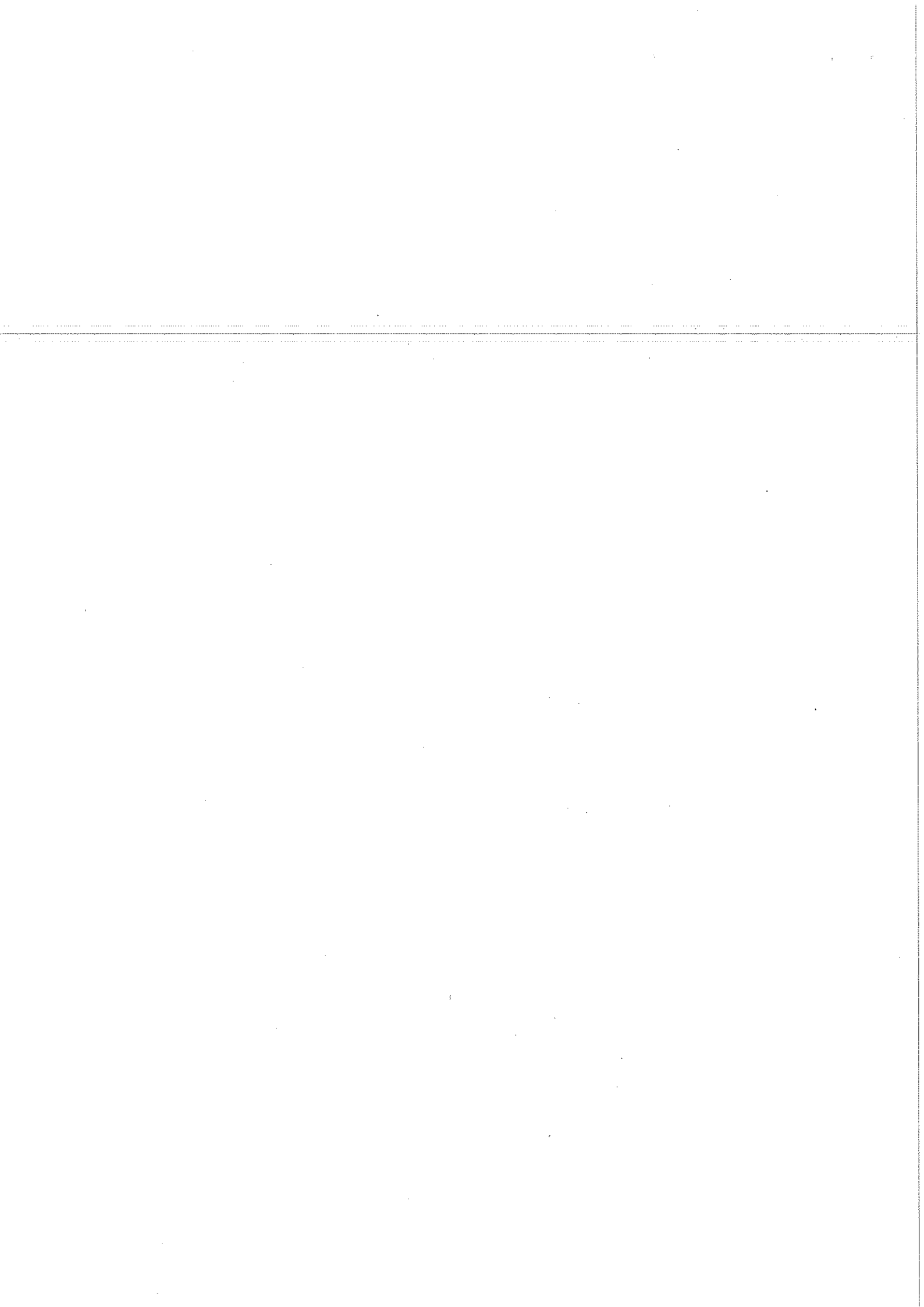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申請資格、時間及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大四在學僑生或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學生，其大三全學年修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（不含休退學生及延修生）均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於每年 9 月中旬前（實際日期依當年度商學院網頁公告為準）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須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- (三) 本公司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推薦人選中審查，再由本公司代表人面試擇定受獎人選。
- (四) 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離校，應予註銷受獎資格，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

本公司成立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，得視申請人數調整名額及獎助金額，並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
115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地國家	
入學年月		系 所/班 級	
學 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手 機		電子信箱	
護照號碼		性 別	
備審文件	❖必備文件：所有文件請以 <u>A4 紙張</u> 印製，勿裁切 一、☐ 申請表 二、☐ 居留證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, ARC)影本 三、☐ 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繳費單據影本 四、☐ 在校大三整年度成績證明(須含操行成績) 五、☐ 中文自傳 500 字以上(請敘明出生地求學過程、在台求學生活、經濟來源、未來就業或就學規劃) 六、☐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(格式不限) 七、☐ 存摺影本(限本人) 八、☐ 生活照 九、☐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❖其他參考文件：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專業證照、專題計畫、社團表現、校內外參賽等) ☐ 其他有利證明(請說明)：		
相關背景資料說明	一、家庭成員： ☐ 父母健在 ☐ 父歿 ☐ 母歿 ☐ 父母離異 ☐ 兄弟姐妹(含本人)共 _____ 人，其中 _____ 人仍在學中。 二、家庭所得主要來源： ☐ 父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自己 三、學費及生活費用來源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親戚 ☐ 兄弟姐妹 ☐ 自己		
以下由凱帛企業有限公司填寫			
審查委員會	☐ 通過審核 ☐ 未通過審核		

備註：申請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止，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須於截止日前送交到商學院辦公室。

<申請用附件>

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

本人茲聲明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（下稱「商學院」）及凱帛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凱帛公司」）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本人，並取得本人之同意：

一、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

（一）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商學院及凱帛公司為辦理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目的（下稱「特定目的」）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家庭或社會狀況、財務情況、稅務資訊、病歷、健康檢查、醫療等，以本人留存於商學院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（以下統稱「個人資料」）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自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，如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2.地區：商學院及凱帛公司之所在地。
- 3.對象：商學院及凱帛公司辦理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相關人員。
- 4.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（四）本人得依法令及商學院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3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
（五）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如未依商學院及凱帛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，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。

二、本人聲明事項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導致商學院或凱帛公司之權益受損，應依法負責。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
凱帛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